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老廣成先生 (主席)

黃福根先生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李志峰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MH

李桂珍女士, MH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余俊翔先生

曾秀好女士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陳信有先生

王媽添先生

葉錦洪先生

林寶強先生

黃文漢先生

李淑桂女士

應邀出席者

陳艷紅女士	高級工程師	運輸署
黃永興先生	工程師	運輸署
楊仲其先生	高級副董事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淑芬女士	交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林秀生先生	總工程師\港島(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洪永淇先生	高級工程師 3(港島發展部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柏鴻先生	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陳浩剛先生	項目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龔樹人先生	營運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
李建樂先生	公眾事務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
潘振剛先生	襄理(車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趙智豪先生	區域工程師/施工通知書(E3)	路政署

列席者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黃 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鄭偉鵬先生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李家曦先生	工程師/離島 1	運輸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古振南先生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家賢先生	工程師(離島)	路政署
曾錦鋒先生	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彼得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胡國光先生	
文偉昌先生	
韓俊賢先生	
陳金洪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施彼得先生，他接替已調職的鄧華聯女士。

2.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胡國光委員及文偉昌委員、韓俊賢先生及陳金洪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4 年 9 月 22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本年 11 月 4 日電郵給各位委員審議。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 - 可行性研究 (參閱文件 T&TC 44/201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陳艷紅女士、工程師黃永興先生，以及阿特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楊仲其先生和交通工程師李淑芬女士。

5. 楊仲其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 周轉香議員表示，有關研究已進行多時，在運輸署確定需進行改善的 70 個地點中，只有 7 個可於短期內進行改善工程。她詢問運輸署如何跟進這些工程、為何有些改善方案只是在現有的單車徑上加設指示牌與警告牌，以及只改善部份行人安全設施。在工程時間表方面，2016 年才開展工程並不理想。就運輸署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提及東涌道有部份路段並不連貫一事，她認為運輸署應把有關路段列入研究範圍內，以便相關部門跟進改善措施。她表示，機場及翔東路一帶的路段非常繁忙，而翔東路更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實在不適宜讓單車隊伍使用。就交通事故頻繁的公路是否適合單車使用一事，她要求運輸署進一步研究。此外，運輸署、路政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聯同區議員，曾於本年十月實地視察東涌道的單車徑，發現有些樹木的根部橫伸至馬路上，對騎單車人士構成危險，而當日有關政府部門亦認同需盡快處理問題。因此，她認為東涌道應被列為最急需改善的道路，並建議把該路段納入短期改善工程名單中。

7. 周浩鼎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曾多次討論翔東路的問題，他舉例說明其中有一處彎位特別危險，因為駕車人士難以察覺路上行走的單車。他認同周轉香議員所說，單車隊十分喜歡在翔東路進行訓練，而該道路曾多次發生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希望運輸署研究應否讓單車使用翔東路，以及把單車徑連貫，以增加騎單車的樂趣。

8. 余俊翔議員表示，東涌北的交通配套並不完善，而巴士的班次亦較疏落，故不少居民以單車代步，騎單車前往逸東邨購物。他認為，為配合東涌未來的發展，東涌東及東涌西的道路系統，以及單車徑的連貫性，都需要加強。他希望當局不應只著眼於個別的改善工程，而應從宏觀角度加強東涌東西兩面的連接。他又表示，文東路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嚴重，急需處理，他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改善問題。

9. 鄧家彪議員表示，現時東涌單車徑網絡的規劃並不理想，他以實例說明，騎單車不能由逸東邨直達圖書館、社區會堂和體育館等地方。而前往東涌北體育館則約需半小時，並不便捷。由於單車徑彎彎曲曲，樂趣不多。他要求運輸署檢討上述情況，不應諉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

10. 樊志平議員表示，由東涌鄉事委員會至黃家圍對出的東涌道，路面破爛不堪；而通往逸東邨天橋的道路兩旁，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嚴重，他請運輸署盡快改善。

11. 主席表示，運輸署應跟進單車停泊設施不足的問題，並提供不同設計的泊架供議員選擇。在交運會會議上，議員對運輸署現時採用的倒「U」形泊架，多次表示有所保留。現時單車泊位不足，導致違例泊車的問題，但有泊位卻被用作擺放雜物，可見泊架的設計應該改善。

12. 陳艷紅女士表示，是次研究是改善新市鎮內現有單車設施，並會應用大埔先導計劃內測試後及評估為有效的改善措施，其中包括一些新式單車泊架，例如一上一下式單車泊架，預計本年年底完成審議有關評估結果，經整理後才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至於提及的雙層單車泊架，運輸署已在粉嶺站外進行試驗，稍後亦會在上水站外進行同樣試驗。另外，顧問提出的改善方案，會分為短期、中期和遠期方案進行，至於議員提出急需改善的問題，運輸署的地區同事可與路政署商討協助跟進。有關區內單車徑的連貫性問題，在是次研究中亦有檢視，但當中會涉及屋邨及商場出入口或土地等問題，需要較多時間

處理，還有改善工程的複雜性、區議員的認受性及居民的接受程度等，亦需要詳細考慮及適當處理，故此，會被納入中期及遠期改善方案內。而今次諮詢主要展示的是短期改善方案，並希望聽取議員對有關改善方案的意見。另外，是次研究亦包括檢視現有單車限制區及有關指引。由於議員剛才提到的地點並非現有單車限制區，抱歉未能在是次研究內作出檢視，署方會將議員提出關注的地點備案，至於會否考慮設立單車限制區，需根據檢討後而作出更新的指引及實際情況而定。

13. 楊仲其先生補充，是次研究包括整個東涌新市鎮，因此翔東路和東涌道均在研究範圍內，而就所提出的改善方案，運輸署會先處理能迅速施工的短期改善方案。至於文東路，在研究內亦有考慮如何減低建議的改善工程對樹木、土地及道路的影響，以及考慮海傍單車徑的連貫性等問題。署方備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14. 容詠嫦議員表示，剛才陳艷紅女士提及區議員的認受性，可能是表達的錯誤。由於會議是現場錄音供公眾參閱，她詢問陳女士會否收回有關說話。

15. 陳艷紅女士表示收回有關說話。

16. 周轉香議員表示，新市鎮內的私人土地應不多，她詢問為何改善數個地點，需要一年多時間，最快要到 2016 年才能完成研究。她又詢問，禁止單車使用公路是否需要立法。翔東路及機場交通事故頻繁，而後者最近更發生涉及單車並導致傷亡的交通意外，有關問題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跟進。

17. 陳艷紅女士表示，改善工程經過的路段是否屬於私人土地，需要詳細檢視有關實際情況，另外，如涉及現有的樹木，亦須作出適當考慮及諮詢有關部門。至於禁止單車使用個別公路路段的問題，如當中涉及嚴重交通意外，署方的地區同事會作適當跟進。

18. 楊仲其先生表示，是次研究的第二部份工作是檢視現有單車限制區。顧問會檢視有關路段的意外記錄、車輛流量、車速限制等資料，以便詳細分析設立單車限制區所需要考慮的因素，並就有關指引作出適當更新，研究內亦同時覆檢 105 個現有單車限制區的現時運作情況。在完成更新有關指引後，署方會根據最新指引，檢視議員所關注現時未設立單車限制區的路段，以及考慮是否需要設立單車限制區。

19. 主席詢問，研究內所檢視的 105 現有個單車限制區，是根據甚麼指引及準則而設立。

20. 楊仲其先生表示，設立單車限制區時，主要根據已制定的準則對有關路段作出檢視，在一般情況下，例如行車天橋、隧道或斜坡道等，在安全考慮下會設置單車限制區。至於議員關注的翔東路，署方會作出備案，在更新有關準則後再作檢視。

21. 周轉香議員不贊同運輸署因程序上的考慮，而不把翔東路及機場的問題納入研究範圍內。她提出在上述地點設立單車禁區，與斜坡或路段是否有拐彎無關，而是因為該路段曾多次發生涉及單車並導致傷亡的交通意外。就議員要求運輸署作出評估，並考慮把翔東路和機場列為單車禁區一事，她請秘書處記錄在案。

22. 主席表示，越來越多騎單車人士使用翔東路和裕東路，而每年在東涌舉行的單車賽事達 6 至 7 次以上。由於有關賽事在翔東路舉行，故吸引很多單車選手以該路段作為練習場地。他表示，運輸署負責審批比賽申請，他希望該署檢視及限制在翔東路舉行單車比賽的次數。他補充，現時單車會自行就舉辦賽事發信諮詢區議員的意見，他認為並不合乎程序，希望運輸署檢討有關賽事的審批事宜。

(周浩鼎議員、鄧家彪議員、余俊翔議員、王媽添委員、林寶強委員、黃良柏生先、黃華先生及李淑桂女士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陳艷紅女士、黃永興先生、楊仲其先生及李淑芬女士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工程項目編號 7417RO-1A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 (參閱文件 T&TC 45/2014 號)

2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林秀生先生、高級工程師 3(港島發展部 2)洪永淇先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吳柏鴻先生、項目工程師陳浩剛先生。

24. 林秀生先生及陳浩剛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5. 李志峰議員表示，有關設計未能解決大澳私家車泊位不足的問題。他詢問，擬建公共運輸總站附近的泊車處以及平面圖藍色部分的位置，分別有多少個泊位。此外，他認為入口廣場的面積太小，難以放置座椅，供市民休憩之用。他建議顧問公司把廣場入口處擴大，以便放置具大澳特色的物件，例如古砲或漁船等。

26. 李志峰議員又表示，由於假日及節慶期間對私家車泊位需求甚殷，故希望當局多設置私家車泊位，避免車輛在龍田村或坑尾停泊，影響居民。此外，東北河堤的村民希望保留原來的 30 個私家車泊位，不要改為貨車泊位，以方便太平街至龍田村尾的居民。

27. 黃福根議員表示，東北河堤的村民建議把天利苑附近的空地改建為停車設施，以解決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在臨時運動場的草場上設置單車停泊處，以方便居民及運動場使用者前往該處。他又詢問，擬建停車場附近會否被填高，導致該處的兩座房屋的水浸風險提高。他促請署方主動向業主解釋工程安排，以釋除其疑慮。此外，如廣場出入口填高，日後會否影響居民運送貨物。

28. 周浩鼎議員表示，龍軒苑的居民關注泊車位是否足夠。若泊車位不足，車輛或會停泊在迴旋處，影響日後的交通，希望顧問公司留意。

29. 余漢坤議員表示，雖然目前入口廣場的設計在面積上較以往的小園圃增大約兩倍，但若按居民的建議於廣場中央位置放置一艘漁船作為地標，剩餘空間相信不足以容納足夠的休憩空間。入口廣場的面積應擴大，才可滿足本地居民及旅客需要。他續表示，顧問公司早前規劃包括鹽田壟臨時遊樂場旁的空地，涵蓋範圍廣闊，並預留土地作康樂設施用途，但現時可供使用的地方卻甚為不足。他質疑當時顧問公司為何沒有披露當中或有難處。他建議，天利苑附近的空地可用作巴士泊位，而增建一座兩層高停車場亦是可行的。此外，大澳道對出排水口位置的水流緩慢，他建議把該處填平，以增加可用空間。他又建議把六個貨車泊位改為兩至三個，並限定上落貨時間，而私家車泊位可由兩行增至三行，以善用空間。至於南涌的道路原本已有臨時車位，規劃後的安排應較妥善，但擬建單車停泊處的位置，以及鹽田壟下的康樂用地，則未被充分利用。他強調，目前的設計以實用性為主，故主要入口的設計氣勢不足，未能突顯活化大澳計劃的重要性。他關注鹽田及天利苑附近三幅空置政府用地的用途，認為當局可考慮將有關土地用作車輛迴旋處及泊車處，同時亦要平衡可能要用作表演

場地的訴求。他表示，設置更多私家車泊位，不但可解決居民的泊車需要，更可紓緩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規劃大澳活化工程計劃時，除考慮設計的實用性外，亦應把重點放在振興大澳經濟上，例如提供足夠的泊位及旅客設施等，以免影響廣場使用的人數及流量。他指出，大澳作為一個旅遊重點，現時規劃的113個車位，不足以應付週末及公眾假期的泊車需求，並不能配合大澳的未來發展。最後，預期整個大嶼山在2023年要接待的遊客人數多達3000至5000萬，他促請署方利用這個契機，作出長遠的規劃。

30. 黃華先生表示，如果可以縮減巴士站與馬路旁的位置，便可停泊更多巴士上落乘客。

31. 林秀生先生及陳浩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擬建公共運輸總站附近將會有 6 個貨車泊位，而平面圖藍色部分的位置合共有 113 個私家車泊位。入口廣場主要是用作旅客休憩及聚集的地方，將會設置休憩座椅及綠化設施等。就議員提出放置具大澳特色的物品的建議，署方會與地區人士商討，研究空間是否足夠。此外，署方現正研究收窄泊位之間的空間，以增加私家車泊位的數目。至於現建議的貨車泊位安排，亦是回應地區人士的意見，避免貨車隨處停泊。總括來說，現時建議的設計已盡量善用空間，將原來 50 個私家車泊位增加至 113 個，不過署方理解地區人士希望提供更多私家車泊位，署方會積極考慮李志峰議員提出的建議，把擬設置在鹽田(即文中第 26 段提及的”東北河堤”)的貨車泊位保留為私家車泊位。署方會與運輸署商討相應的配套設施，以疏導交通。
- (b) 至於大澳道周邊會否因有關工程而可能出現水浸的問題，顧問公司已設計相應的排水系統，以確保該兩座房屋不會因有關工程出現水浸。另外，署方將嘗試會與屋主聯絡，並詳細解釋有關工程項目。
- (c) 就入口廣場的設計，署方會盡量採納各方意見，但希望委員明白，實際可用土地有限，要平衡各方不同的要求，並不容易。署方會聽取委員的意見，靈活設計入口廣場位置。至於在入口廣場預留空間以便日後設置具地標性的設施或放置具代表性的古物如古砲，署方會與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商討其可行性。

- (d) 擬建的單車泊車處可容納約一百輛單車，應可滿足基本需求，以及改善隨處泊車的情況。因此，在臨時遊樂場旁設置單車泊位的建議，並未納入現時的工程計劃內，但署方會與運輸署檢視有關情況。至於附近的政府空地，規劃署已規劃作康樂相關設施用途。署方會與規劃署探討利用有關政府空地作泊車之用的可能性。
- (e) 就委員關注車位不足可能導致車輛違例停泊及交通擠塞的問題，署方會積極考慮議員的建議。署方表示現時提出的方案，已盡量平衡私家車、貨車、旅遊巴士泊位的需要。
- (f) 就巴士總站與馬路旁的路壘位置，署方將與顧問商討，盡量縮減以騰出更多路面空間供巴士使用。此外，署方亦會確保有關設計有足夠空間讓巴士“掉頭”。

32. 吳柏鴻先生補充，在河旁的三個排水口，主要是用作排放來自龍天苑範圍的雨水。

33. 賴子文議員表示，若移除現有設計的迴旋處，不但可增加整體可用空間，亦可避免停車場及巴士站出入口出現擠塞情況，並擴闊車輛轉彎的空間。他又建議把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在不同方向的路口，令交通更為暢順。

34. 主席表示，考慮到將來人口廣場的設計，若單車停泊處仍採用傳統的泊車方法，將會影響觀感。他促請運輸署積極考慮試行使用新式的單車停泊設施，以提高停泊單車的數量。

35. 余漢坤議員表示，由於排水口的運作欠佳，引致淤泥堆積，在夏天時經常發現大量死魚，故他認為應藉此機會，改善衛生及善用該處的空間。他同意賴議員有關迴旋處的意見，他認為泊車位之間的分隔空間會佔用很大面積，希望署方跟進，以免浪費空間。就青年旅館的規劃，他認為應要求營辦機構附設停車場，以應付大澳未來增加的車流量。此外，他認為將龍田邨的可用空間加入工程計劃內，將有助優化大嶼山的交通設施。

36. 陳浩剛先生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去年與今年初，曾在不同場合與巴士公司、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多次商討巴士總站的設計，擬定現有建議。有關設計已符合將巴士站的出入口設於不同位置

的要求，減少巴士出入造成的衝突。此外，目前在整體安排上，亦已考慮旅遊巴士及新大嶼山巴士的情況，並建議作出分流。擬建的公共運輸總站只供專利巴士使用，將可容納八輛巴士，藉此減少乘客的候車時間。在旅遊巴士方面，經與議員及地區人士商討後，各方均認為可利用交通管制措施，在旅遊繁忙時間安排旅遊巴士在龍田邨上落客，並在該處加設旅遊巴士泊位及上落客區。總括而言，目前的方案是希望透過安排旅遊巴士、巴士及其他交通工具(例如私家車和貨車)在不同地點上落客，分散人流及車流，令交通更為流暢。此外，顧問公司亦曾考慮利用其他空間，例如近鹽田壘臨時運動場旁的土地，但有關用地制定已作其他規劃用途。林秀生先生補充，顧問公司將綜合各委員的寶貴意見，探討如何善用有限的土地去修訂擬建的入口廣場及泊車位。在交通措施方面，署方會與運輸署商討，希望能按實際交通情況考慮地區人士所提出的優化及改善建議。

37. 余漢坤議員表示，這項計劃涉及大澳的公眾利益，所以工程應配合大澳的旅遊發展及旅客的實際需要，希望署方與渠務署及規劃署研究可否利用河流近排水口的位置，以增加工程可用的空間。

38. 林秀生先生表示，河流近排水口的位置涉及自然保育議題，如需在該處進行填海工程，需要經過環評程序，在時間上對擬建工程項目的施工計劃有一定影響。但署方會與規劃署及運輸署商討可否在該處附近的現有土地設置臨時停車場。

39. 主席促請相關政府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亦希望顧問公司因應議員的意見，修訂工程方案。

(陳連偉議員、陳信有委員及鄭偉鵬先生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林秀生先生、洪永淇先生、吳柏鴻先生及陳浩剛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有關渡輪設施及月票的提問 (文件 T&TC 46/2014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志德先生；以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企業傳訊經理周淑敏女士。

41. 鄺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2. 黃志德先生表示，有別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及港鐵，大部分渡輪及街渡只有座位，甚少設有企位。儘管如此，相信新渡輪會積極回應在靠近跳板位設置關愛座，以及在第一排座位前的鐵欄上加設軟墊的建議。有關月票的建議，運輸署鼓勵新渡輪盡量提供票價優惠。
43. 周淑敏女士表示，新渡輪於2012年開始把部分座位劃為關愛座，供有需要人士使用，例如攜導盲犬的失明人士，並將於本年內擴展至其他有需要人士，包括孕婦、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新渡輪將於明年年中之前，在關愛座套上透明椅套，並貼上標貼提醒乘客讓座。至於在鐵欄杆裝置軟墊的建議雖然可行，但乘客可能因軟墊較滑手而難以緊握鐵欄。此外，座位的安全帶應已提供足夠保護。儘管如此，新渡輪會跟進並逐步安裝軟墊。有關月票的建議，屬開拓新票種，並涉及更新電腦票務系統，而計算新票種的票價時，還需考慮購買人數、使用情況、整體票務收入，以及現時月票與單程票票價的影響。基於上述考慮，新渡輪由現時至2017年的牌照期內，將維持現有的月票機制。她建議運輸署在制訂下次發牌事宜時，加入提供新票種的要求，讓渡輪營辦商考慮及計算營運成本。
44. 鄺官穩議員表示，在早前發生的意外中，有乘客頭部直接撞向鐵欄致令傷勢嚴重。為確保乘客安全，新渡輪應考慮在鐵欄上加設薄身軟墊。他明白月票的建議涉及營辦商與政府之間的協議，但現時使用月票的居民，若在一天內乘搭渡輪三次，需額外購買一張單程船票，情況並不理想。因此，他希望新渡輪考慮建議，讓居民有多一個選擇。最後，他認為關愛座應設置在接近跳板的位置。
45. 李桂珍議員表示，由於軟墊只能在兩旁的座椅安裝，中間的座椅則未能加設，而前排沒有佩戴安全帶的乘客，在意外發生時傷勢最嚴重。因此，她強烈要求新渡輪呼籲乘客佩戴安全帶，而船員亦需特別留意前排乘客有否佩戴安全帶。此外，大船第三層的座椅現為固定座位，在發生意外時，乘客可能因而受困，她要求新渡輪跟進有關問題。
46. 主席表示，居民在午夜後乘船回家，需多付船費，情況並不理想。新渡輪現時的月票安排規定乘客一天內只可使用月票兩次，一個月則為六十次。他認為新渡輪可預計票務收入，以乘搭次數代替現行的使用方式，這樣月票的使用便更有彈性。

47. 周淑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早前發生的意外中，部份前座的乘客因為沒有佩戴安全帶而撞向鐵欄受傷，但安全帶一直有設置於前排座椅上。新渡輪目前以廣播及告示提醒乘客佩戴安全帶。由於船員工作繁忙，未必有足夠時間前往每個前排座位提醒乘客，而礙於現時並無法例規管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令員工作出提醒時亦遇到困難，她認為，透過立法規定乘客佩戴安全帶更為有效。新渡輪會研究以合適物料製造薄身軟墊，並在部分船隻試行裝設，評估效果後才會全面推行。
- (b) 新渡輪會盡力把關愛座設置於近跳板位置，但若太接近靠岸繩纜擺放處，需顧及絆倒乘客的危險。
- (c) 在引入新票種方面，研究及更新電腦軟件並改裝票務系統需時約 9 個月至 1 年，而新渡輪同時亦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單程票及原來月票售價的影響。舉例來說，月票使用如不設限制，銷量增加，但多人使用同一張月票，會對票價構成影響。此外，月票設有優惠，如使用人數增加會令成本上升。
- (d) 至於大船第三層座椅的安排，經業界與海事處磋商後，海事處最新指引是有關固定座椅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可獲放寬，而海事處將於本月內就有關規定刊憲。

(余漢坤議員及賴子文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V.

有關 S1 巴士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47/2014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志德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營運經理龔樹人先生及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襄理(事務)潘振剛先生。

49. 周浩鼎先生簡介提問內容，並申報他任職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法律部為法律顧問。

50. 龔樹人先生表示，S1 路線是城巴及龍運合辦的穿梭巴士線。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該公司於十一月初開設兩班由東輝路往東涌站的特別車，以疏導下午繁忙時段的乘客。有關安排效果顯著，候車時間減少，而乘客滯後情況亦沒有出現。巴士公司會繼續調整巴士班次，以應付乘客需要，同時亦已在車廂內張貼告示、播放短片及廣播，提醒乘客移入車廂尾部，以方便乘客上車。此外，巴士公司亦透過培訓、員工刊物及通告，教導車長及外勤人員注意車廂內情況，以及利用車廂內的報站系統，提醒乘客盡量移入車廂。他補充，如車長認為情況惡劣，會親自處理有關問題。

51. 潘振剛先生表示，巴士公司為車長所提供的入職和在職訓練，已包括如何勸喻乘客移入車廂，以及相關服務的技巧訓練。該公司亦經常提醒車長，利用報站器內的預先剪輯句語，提示乘客移入車廂內。如有需要，車長會親自作出勸喻。此外，巴士公司亦會在繁忙時段加派外勤人員，在車站協助乘客登車。為疏導 S1 路線的乘客，巴士公司已安排特別班次，於下午 5 時 30 分往中途站(即港龍大廈或民航處總部分站)，接載乘客。在推行上述措施後，情況經已改善。

52. 周浩鼎議員歡迎增加巴士班次的措施，並希望車長盡量勸喻乘客移入車廂內，以騰出空間讓乘客上車。

VI. 有關逸東邨巴士總站發生之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T&TC 48/2014 號)

5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志德先生；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古振南先生。

54.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5. 古振南先生表示，肇事巴士為 38 號路線巴士，由於巴士司機在巴士總站內駛至接近賽馬會右轉前往逸東街時，沒有注意正在過馬路的行人而發生意外，傷者被送往大嶼北醫院治理，三日後出院。新界南交通部現正進行調查，不排除控告司機不小心駕駛。但由於正在調查階段，暫時未有定案。

56. 黃志德先生表示，逸東邨巴士總站由房屋署設計、興建並負責管理和維修。巴士站採用圍邊鋸齒型設計，巴士在圍邊的巴士站上落客，巴士站的中間位置只讓巴士停泊等候，避免乘客橫跨巴士總站而構成危險。該巴士總站在早上 7 時至 8 時較為繁忙，巴士公司已安

排職員指揮總站內的交通，以及引導乘客登車。在意外發生後，運輸署已立即要求有關巴士公司提醒車長時刻保持警覺及確保交通安全。

57. 鄧家彪議員表示，早上 6 時至 9 時是逸東邨巴士總站最繁忙的時段，乘客眾多。他詢問有關部門如何避免再發生同類意外，又是否需待個案完結後才能改善，以及在總站內橫跨馬路會否違反交通規則。

58. 主席表示，根據他實地觀察，38 號及 37 號線的車長並非在停泊位落客，導致乘客在總站內橫跨馬路，構成危險。他表示，除呼籲市民遵守交通規則及小心橫過馬路外，巴士公司亦應要求車長在站頭落客，這樣雙管齊下，可望改善安全。

59. 樊志平議員表示，過多巴士在該處停泊會遮擋乘客視線，影響安全。他希望有關部門改善。

60. 黃志德先生認同主席的建議，巴士司機應在站頭讓乘客下車，並希望嶼巴盡早作出改善。就樊志平議員提出的問題，運輸署要求巴士公司加派人手，處理巴士站內的交通問題。

61. 黃華先生表示，逸東邨巴士總站空間嚴重不足，致令巴士無法在站頭上落客。若巴士不能盡快疏導乘客，便會引來乘客不滿。

62. 主席表示，他明白總站在繁忙時段有很多巴士停泊，但亦有站頭是空置的，而司機仍在中間位置落客。他希望各方都配合，以免發生意外。

63. 林寶強委員表示，在巴士總站外圍設置落客區，可減少意外，亦方便輪椅使用者。

64. 黃華先生建議當局允許巴士在逸東邨停車場閘口前落客。

65. 主席表示，就黃華先生的建議，他請運輸署安排與議員實地視察。

66. 張富議員建議主席、巴士公司及運輸署代表一起實地視察。

VII. 有關大嶼山巴士在晨早時段使用流動拍卡機的提問
(文件 T&TC 49/2014 號)

6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志德先生；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主席黃良柏先生、行政經理黃華先生。

68.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9. 黃志德先生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以雙層巴士同時打開前門及中門讓乘客上車，最能疏導乘客，但嶼巴需同時加派人手維持乘客上車秩序。

70. 黃華先生表示嶼巴現正跟進建議。

71. 鄧家彪議員詢問，巴士公司會否採用隧道中轉站的上車安排，即在候車處同時有兩部相同路線的巴士，而使用流動拍卡機的巴士會打開前門及中門讓乘客上車。

72. 黃華先生表示，巴士公司會採用鄧家彪議員所述的安排。

73. 主席表示，有關安排或會產生混亂，請巴士公司留意。

74. 黃華先生表示會盡量做好有關安排。

V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75.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委員會早已通過撥款 150,000 元，用以推行 2014/2015 年度的交通安全宣傳計劃。活動工作小組現正為製作各項宣傳品進行招標。

IX. 其他事項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7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施工通知書(E3)趙智豪先生。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11 月中旬，該署於離島區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有關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77. 黃華先生詢問第 7 項擴建巴士站工程(NE/11/00949)，是否應由建築公司負責搬遷巴士站上蓋。

78.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翻查過往的例子，以作跟進。

79. 黃華先生表示，如果是政府工程，以往做法是由建築公司負責搬遷。

80. 主席表示，運輸署應按照慣例辦事。

81.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搬遷巴士站上蓋理應屬擴建巴士站工程的一部份，請運輸署與路政署盡快跟進。

82. 黃華先生詢問擴闊赤鱲角村巴士掉頭位置的工程進度。

83. 趙智豪先生表示工程經已完成。

X. 下次會議日期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3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